

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 环境权的理论基础和价值指引

吕佳蒙 吕志祥

(兰州理工大学,甘肃 兰州 730050)

摘要: 环境权被人们赋予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历史使命,但由于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环境权的理论基础、价值指向及其具体化等重大问题均未达成共识,制约了环境权的发展,使其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马克思主义中蕴含着丰富的生态哲学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及其后继者在生态学领域共同的智慧结晶,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和与时俱进等特点。将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作为环境权的理论支撑和价值指引,可以推进对环境权的深入研究,使其具体化。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 环境权; 理论基础; 价值指引

中图分类号: A811; X2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5647(2016)06—0007—05

环境权是环境危机时代的产物,人们将保护并改善生态环境的历史使命寄托在这项新兴的权利上。环境权本身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近六十年的发展史中环境权始终没能进一步具体化而发挥其应有的效用,环境权仍是一个模糊的概念。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蕴含着丰富的生态哲学思想,能在生态危机日益严峻的背景下为环境权的成熟和具体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理论支撑和价值指引。

一、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的基本观点

(一) 自然对人的优先性

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认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是自然界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自然界具有对人的优先性。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人类曾以高昂的姿态利用甚至掠夺自然界的物质资源,企图成为整个地球的主宰者。这种不切实际的幼稚行为终于导致了自然界对人类的多重报复:自然资源因过量开采而面

临极度匮乏,严重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滥砍滥伐导致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和沙尘天气,空气质量开始恶化;工厂恣意排污导致水源污染,水质恶化,水生生物大面积死亡等等,人类的生存环境面临着严重的威胁。自然界警告人类:人类依附自然而生存,离开它,人类将无从存在。人类若不加以节制地统治自然界,终有一天会自食恶果。恩格斯指出“自然界,就它自身不是人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身体。人靠自然界生活,就是说自然界是人为了不致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地交互作用过程的人的身体。所谓人的肉体生活和精神生活同时与自然界相联系,不外是说自然界同自身相联系,因为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1]人类如果清醒地认识到人与自然的关系,就会努力维系这种“不至死亡而必须与之处于持续不断交互作用”的过程。通过劳动,利用自然界的物质资源对自然界进行不断的改造,这个过程不单是改造自然的过程,也是改造自身、创造人

【收稿日期】2016-11-1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西北生态脆弱区生态补偿法律机制实证研究”(11BFX078);中国法学会部级研究项目“水危机视阈下西北地区再生水回用法律保障机制研究”(CLS(2015)D143)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吕佳蒙,女,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环境法。

吕志祥,男,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甘肃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方向:环境法。

类历史的过程,在这一进程中,人类意识到,自然界在给人类社会带来巨大财富的同时,往往也伴随着风险:不加控制地向自然界索取利益只能带来短期的财富,而巨大的灾难将潜伏在人类无尽的欲望背后。

(二) 自然界是人化的自然

人与自然的关系,首先是在人类物质生产、劳动实践中发生的,是通过人类劳动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向自然界获取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资料时发生的。^[2]人类从自然界中获得馈赠用以维持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维持着日常的生产和生活,与此同时也改变着自然界的样貌。因此,自然界是人类维持其生命体存续的根本,如若人类不加以节制,这种根本将被破坏,从而威胁人类本身。同时,自然界也有“社会属性”,难以脱离人类实践活动的作用,人类创造出适宜人类生存的各种新的环境条件。马克思的观点充分论证了自然界和人之间的关系其实是一种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人对自然具有作用力,自然对人具有反作用力,而这种力的相互作用理应是平衡的。即,人类在自然界中所进行的生产活动和生活活动对自然所造成的影响理应是在自然能够自我调节和适应的范围之内的。自然界在为人类提供维系人类生命体存续的物质资源的同时,也被人类实践活动所改造,成为人化的自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人类实践是对自然界的一种“再生产”过程,人类所生存的自然界是具有人类烙印的,这种带着人类生活印记的自然界才是对人而言真切的存在着的自然界。

(三) 人与自然应和谐相处

人类的各种实践活动归根到底,其目的是为了使人能够得以生存和发展,这是人与自然的和谐所追求的终极目标。与工业文明不同,生态文明的根本目的就是人的生存和发展,是人类最初美好愿望的回归,这种美好的愿望掺杂着人类复杂的情感和理性的抉择。在工业化大生产的时代,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人类的欲望也在不断膨胀:人类妄想着通过利用自然、改造自然来完成人类活动的丰富多样性进而实现生命价值的提升。但是,这一时期的

人类活动具有进攻性,利欲熏心的人类在人与自然相互“较量”下不安于现状,挑战自然、征服自然,这种做法背离了人类的初衷。

社会是人同自然界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实现了的人道主义。^[3]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人与自然的和谐,马克思透过人类历史去剖析人与自然,认为人类通过劳动完成了生物进化的飞跃这一现象是超越自然的一种“质变”。一方面,人类对自然的攫取、掠夺所导致的自然环境的恶化严重的影响了人类的生存环境,造成了人与自然和谐的困局;另一方面,自然界是人类维持生命的存续、维持生存和发展必备的空间,人类又是自然界的产物,这二者之间并非矛盾、对立,而是作用力与反作用力的关系,人对自然的爱护和谐源自维系自身生存条件的本能。因此,面临生存与发展的困境,唯一的出路就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四) 人与自然对立的背后:人与人的对立

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按照自己的逐利性本质和意愿通过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把劳动强加到工人阶级身上,造成了劳动的异化、自然的异化和工人阶级的生存困境。^[4]资本家为了追逐资本利益的最大化,剥削工人的剩余劳动力以获得产出价值的最大化,资本积累造成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激化,同时其生产方式也远远超出了自然承受的界限,自然环境不堪重负,在资本家的美梦中崩塌,人与自然的对立开始对立紧张起来。人与自然的对立其实是人类之间矛盾激发的后果,自然环境的恶化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人类本身,也即资本主义社会关系的激化、资本积累欲望的膨胀、对生产方式的不计划和节制。因此,改善环境就要首先深刻认识人的定位问题,摆正人在自然界的位置,处理好人与人之间的矛盾。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要求人类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了解自然规律、尊重自然运行的基本法则,注意人类生产生活中潜在的不良行为可能引发的长远的不利影响,协调好生产生活和自然的承受力之间的关系,实现一种全面持久、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与环境权

(一) 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 环境权的理论基础

马克思主义认为, 资本主义社会中, 人与自然关系之所以变得越来越紧张, 正是由于人与人之间以资本关系为原则对自然的抽象统治和对资本关系的普遍服从所造成的。^[5] 马克思认为, 正是由于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不断的激化(甚至异化)才导致了人与自然的关系骤然紧张, 人与人之间的资本关系正是导致人类盲目攫取自然资源、破坏生态环境的最根本原因。

环境权自上个世纪六七十年代被提出以来, 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认可。环境权作为新型的权利, 必然具备权利的基本特征, 关注人在社会交往、人与人的交互行为中应当得到的价值回报。1972年的《人类环境宣言》中对“环境权”一词进行了界定, 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的和福利的生活环境中, 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 并且负有保证和改善这一代和世世代代的环境的责任。不论对环境权怎样界定, 我们都不难推出, 环境权的设立, 旨在保护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 保护我们共同居住的人类环境。为了这一宗旨, 人在社会交往、人与人的交互行为中应当得到这样一种价值回报。即, 每个人都有在良好的环境中生存的权利, 且这种权利不应受到任何人的侵害。这种要求限制了人类盲目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过程, 因其有可能伤害到他人生活在良好的不受污染侵害的环境中的权利, 故而应被限制。

我们发现, 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恰恰是环境权的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在研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时指出, 人类盲目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所导致的是人与人之间的矛盾, 人与自然的矛盾。环境权一方面强调, 每个人享有其健康和福利等要素的环境的权利; 另一方面指出, 任何人在社会关系的交互作用中不得侵害他人在良好的环境中生存的权利。显然, 每一个公民既是环境权利的享有者, 也是环境义务的承担者。环境权是一项基于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之上的权利, 二者的出发点相同, 相互贯通。

(二) 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 环境权的价值指引

作为法学的重要范畴之一, 权利的产生和发展无疑需要正确的价值指引。通过对“人类中心主义”和“非人类中心主义”的比较和辨别, 我们发现, 以人类为中心过于强调人类的利益, 妄想“超越自然, 主宰宇宙”的思想实在过于狂妄, 距离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的思想所追求的“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相差甚远; 而以自然为中心的“非人类中心主义”往往过于强调自然体的利益, 属于“激进环保”, 显然超出了马克思主义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定位。环境权的发展和成熟还需要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的价值指引。

1. 人权价值。人权价值是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的重要价值, 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理想和终极关怀, 是马克思、恩格斯毕生都在奋斗和追求的目标之一。人权也恰恰是环境权要实现的价值之一。因为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 必然渗透着人的利益要求, 体现着人的意志, 只是这种利益要求和意志同时也必须符合自然规律。^[6] 自然规律在法律中所起到的作用是“限制权利”, 也即“限制人的自由意志”。所以, 环境法作为法, 与其说是人的意志的体现, 不如说是人的意志与自然利益的衡平。人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不得破坏自然规律, 就像天平上等量的两个砝码, 自然规律始终牵制着人类使其不得恣意妄为。人权价值在环境权中的作用体现为: 一方面人们需要在良好的环境中去享受生活, 另一方面人权也是限制公权力, 保护公民权利的重要途径。有法谚曰, “法无禁止即自由”要求我们在行使权利之时站在法律的边界以内, 享有较大程度的自由; 而“法无授权即禁止”则要求国家机关在行使公权力的时候非国家授权而不得为之。人权是人之所以为人而享有的权利, 环境权具有人权价值, 是公民因其为人所享受的、与生俱来的不被剥夺的权利, 这项权利要得到更好的保障就需要对政府的公权力进行必要的限制, 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对政府的监督、公众参与限制公权力的恣意性, 同时也保障环境权人权价值的更好实现。

2. 自由价值。自由价值是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所追求的又一重要价值, 这项价值启示我们: 要实

现人格的完善,培养公民正确的自然观、价值观,不断提升公民对人与自然的认识层次,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才能够实现人的自由和全面发展,这是对自由价值的先决条件和必经之路,也是对自由价值的更深层面的理解和认知。根据不同历史阶段人类对自然所采取的态度不同,人与自然的关系可以简单概括为以下三个历程:敬畏自然阶段、征服自然阶段、人与自然和谐相处阶段。以上三个阶段人与自然关系的变化,其实质就是人与人关系的变化的反映,从原始社会至今,人类经历了多种社会制度的变革、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迁,人类在不断探索的过程中不断的追求更好的生活。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采取的基本立场就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实现每个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这种过程其实就是使人类的实践活动站在正确的自然观的基础上实现自由自觉的发展,这正是环境权所要追求的正确价值指引。

3. 公平价值。马克思主义的公平观是生产资料占有意义上的公平和等量劳动获得等量收入意义上的公平,^[7]它包含了权利平等的实质及其相对性。环境资源具有生态价值、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的多重属性,这就决定了对于每一个个体而言,由于环境资源的不可或缺性和稀缺性,不同主体对环境利益的需求也有所不同,往往牵涉多个利益主体的纠纷,牵涉面广且背后隐含的纠纷极为复杂。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认为,每一个个体甚或国家都有公平占有、使用自然资源的权利,环境权恰恰试图采取一条沟通和协调多方利益机制的有效途径,努力平衡多方利益,促进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护环境主体的合法权益。显然,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的公平观亦为环境权提供了价值指引。

三、环境权的具体化

(一) 宪法中应明确规定环境权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法制定的准则和依据,而环境权的法律属性具有复合性,其中包含有人权属性和人类权属性,而这两者正是宪法应当加以体现和明确规定的內容之一。

我国宪法虽然规定了环境保护的相关条款,但

未能明文规定环境权。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环境权自其被国内广为接受以来就被视作是一项基本人权,基于此,宪法间接地对人权角度的环境权提供了保障;宪法第26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该项规定体现了我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态度。环境权在我国具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的条件下,也从侧面说明我国宪法对环境权的保护。^[8]“环境权入宪”的实现,将彰显环境权的人权属性、凸显环境权重要的价值,也将部门法中的问题上升到根本法层面,形成国家和社会对该权利的重视和尊重。

马克思主义生态哲学在人与自然关系的问题上坚持了自然对人的优先性,以及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矛盾中人类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等,批判了人类以往对自然环境不加节制的破坏和伤害,从理论价值导向上为我国在宪法层面环境权问题的构建提供了强有力的指导。

(二) 加强环境权的民法保护

环境权不仅仅是宪法意义上的权利,更需要具体化为一项切实可行的权利。首先,宪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其他法律是宪法的具体化,宪法中规定的权利只有通过具体化为一项可诉的权利才能够在真正意义上的得到保护,否则将形同虚设;其次,复杂的环境权属性中包含了较多环境权私权属性的相关内容,如人身权属性、财产权属性等,这些侧面表明单凭宪法是不能有效保障环境权的,仅仅一个法律部门也不足以对其进行完整有效的保护,唯有多个法律部门相互协调才能实现环境权的长久发展。而民法是我国最为重要的私法,是实现私权角度公民环境权保护的必要切入点。

我国民法还未明确规定环境权,只是间接地体现出一定的环境权思想。《物权法》第7条规定,物权的取得和行使,应当遵守法律,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这是对权利不得滥用原则的规定,不得损害公共(环境)利益和他人合法(环境)权益,体现出行使和取得物权的时候应充分考虑到公共(环境)利益并以之为重,不得行使与公共(环境)利益相悖的权利,这是个人行使物权

的界限。这个界限是在充分考量公众(环境)利益,在环境保护、生态建设基础上进行的考量。把环境权写入《民法总则》意义十分重大,它意味着,环境权将和人身权、财产权等一样成为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得到“权利圣经”(马克思语)的保护,以彰显其“自由”价值。

其实,马克思早就指出,环境权是民众的一项基本权利,马克思的森林立法观就明显体现了上述观点。马克思从人本主义的立法观出发,在森林立法(及其他立法)中为贫民要求习惯法上的环境权利,要求获得最基本的生存保障的权利,同时反对特权者的环境习惯权利,认为特权者的习惯权利不平等,是动物的法的体现。^[9]所以,马克思主张,对贫民的环境习惯权利应予以法律上的确认,为生活困窘的贫民预留出一部分(环境资源)财产以期保障其基本生存需要。

(三) 环境权在《环境保护法》中的具体化

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法》(2014年通过,2015年实施)并未明确提出环境权,但在某种程度间接地规定和体现了环境权。《环境保护法》第五章专章规定了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方面的内容,该规定体现了对公众环境知情权、监督权的保护。公民环境权与公众参与权实质上是相通的,特别是公民环境权作为一种权利,是公民享有的一种资格,其内容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45.

[2]陈捍成,蔡虎堂.马克思恩格斯生态哲学思想及其当代价值[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4.73.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01.

[4]马强强.马克思哲学的生态内蕴[D].吉林大学,2015.83.

[5]徐民华等.马克思主义生态思想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11.

[6]王彦.环境权的价值定位[J].中国环境法治,2010,(03).

[7]李松龄.权利平等规则的产权与效率——马克思主义公平效率观的产权分析[J].南方经济,2004,(01).

[8]张震.环境权的请求权功能:从理论到实践[J].当代法学,2015,(04).

[9]李可.马克思的森林立法观——以关于《林木盗窃法的辩论》为主要分析对象[J].法学论坛,2006,(02).

[10]邓瑞,方悦颖.以公民环境权为基石的公众参与法律制度的构建——兼对新《环保法》的评析[J].法制博览,2015,(03)上.

[11]吕志梅.《环境保护法》的前世今生[J].政法论丛,2014,(05).

[12]刘洪岩.从文本到问题:有关新《环境保护法》的分析和评述[J].辽宁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6).

也贯穿着公众参与的理念。^[10]

新环保法草案历经多次修改不断完善,最终形成的《环境保护法》为建设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做出了积极的努力,不仅是史上最严格的环保法,也是制度体系最完善、责任追究最重、决策实施机制最全面、监管机制最合理的环保法。但该法也由于各种因素而存在一些遗憾,就是公民环境权的设置问题。虽然增加了公众参与制度,但国民的环境权依然没有得到明确宣示,这个缺陷,可能使多元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难以建立。^[11]

环境权虽是一项新兴的权利,但将环境权以立法形式确定下来的并不是少数,该项权利的重要性已经得到了世界上多数国家的高度关注。而且,环境权(或“生态权”)在很多欧美国家的环境保护法中均有体现,例如: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对生态权做出了明确的规定。^[12]考虑到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不仅未明确规定环境权,而且在立法效力层次、内容的统领性上也无根本改观等问题,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并未明文规定环境权,且该法也并非环境保护基本法,因此无法从本质上弥补环境权制度的空白和缺失。建议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在修订《环境保护法》的基础上出台《环境基本法》,并将环境权进一步具体化,以实现环境权的“公平”价值。

责任编辑:马先惠